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天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天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天昌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

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01 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
02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
03 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6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19日，而如
09 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10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1 定相符，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

12 (二)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雖曾經定應執行之刑，但檢察官就
13 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
14 基礎即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15 (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7月，是為本案
16 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有
17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分期履行，且家中父親已70多歲，患有
18 重病無人照顧，其自己也有胃病，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
19 希望刑期在1年至2年間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
20 意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查。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
21 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4 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麗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日	112年1月23日	112年1月2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535號、第24160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535號、第24160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671號、第29425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590號	臺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590號	臺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2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9日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3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3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33號
備註	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590號、第17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2年5月23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671號、第2942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445號
最後事實	臺北地院112年	臺北地院113年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度審易字第1729 號	度審易字第1087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33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073號
備 註	編號1至4所示之 案件，前經本院 以112年度審易 字第1590號、第 1729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	